

抽查金門縣採購案件檢核表(彙整)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說明)
1	機關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之妥適性	1. 投標須知第 61 點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含「廠商信用證明」，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機關訂定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2.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查機關 110 年 4 月 21 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廠商須於近三年內曾執行政府行政專案管理經驗。（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限定廠商提供實績之期限，與上開規定尚屬有間。 3.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所載「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惟查投標須知第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

		之證明文件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並未規定「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4. 本會業於104年10月29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惟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一）1尚載有「工廠登記證」，與前開認定標準內容未盡相符。 5. 自96年7月4日起已無「技術顧問機構」及領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者（請參閱本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惟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一）2尚載有「技術顧問機構」之廠商資格。 6. 投標須知第61點載明「基本資格：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廠商或自然人，證明文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惟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僅載明自然人之資格（例如為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具有工作能力，操守良好，無不良紀錄者，應檢附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開立餐飲業身體檢查表、具有中餐熟調丙等以上技術士執照或願意接受輔導取得證照者等）未載明上開所稱廠商之資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請檢討。
2	機關是否有依招標	1. 本案招標方式為「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文件規定審查廠商資格	之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開標時間為110年3月3日，評選時間為110年3月10日，惟查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所載（五）「本案擇符合需要者後之決標：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得標。」及（六）「審查廠商資格後，立即進行評審。」乙節，與機關實際執行採購過程未盡相符，上開招標公告內容有錯誤情形，請檢討。 2. 編號02廠商之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符」欄位部分項目漏未勾選初審及複審情形。 3. 投標須知第63點（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1）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惟查得標廠商所附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似有未符上開規定情事舉例如下，請檢討厘清：（1）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部分：本案招標標的預算金額（195000000元）十二分之一為16250000元，惟權益總計為「396253」。（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部分：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4頁流動資產總計「1041558」，流動負債總計「1410839」。（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部分：第4頁負債總計「2015787」，權益總計「396253」。承上，本案廠商投標文件如與投標須告不符，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
--	-------------------	--

		第1項第2款之情形，請檢討並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妥處。
3	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有不合理處，例如：屬於計畫主持人之經歷是否有列為廠商實績之情形	1. 契約第13條約定「保固期：承造船廠對該船之機器、裝備、材料（下常消耗品及甲方供應者除外），應負交船後一年以內保固之責，另包含船體結構、主機、全向式螺槳推進器（S.R.P）、發電機、消防機組、絞纜機及液壓系統應負交船後兩年以內保固之責。…」，已載明廠商須負責船隻主機2年保固，惟查廠商服務建議書第50頁六、創新服務（一）1、「本案履約標的主機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本公司負責1年之保固及保養…」，另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於「受評廠商各評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其差異性分析：形式檢查部分」之評選項目「創新服務」（在原有招標範圍與預算金額下，得標廠商可提供之額外、加值服務事項。（如更優保固內容…））勾選「符合」，另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其差異性分析：內容分析部分」之評選項目「創新服務」補未予指正，請檢討。 2. 本案評選作業要點訂明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1、內容項目是否符合需要。2、工作方法及步驟是否明確及能力」，惟得標廠商投標之工作企劃書未見就前開內容進行說明，而機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廠商服務建議書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所提之意見為「尚符合」，難謂合理。
4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並能顯現其差異，且不得僅載明對應之頁次或僅摘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 (審議規則3)	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不符。 2.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逐項載明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差異性供評選委員參考，大部分皆為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有最有利標錯誤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舉例如下：評選項目A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僅載有「投標文件內容摘要：詳36—51頁」、「優點：放入基本監造計畫書內容」。 4.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下列缺失，請檢討：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評選項目為「組織和財務健全性」「師資及課程規劃」「經費合理性」「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就業輔導」及「簡報及答詢」，與評選須知五所載評選項目「組織及財務狀況」「經營理念與實施規劃之專業度」「價格之合理性」「服務效益與創新作為」及「簡報及答詢」未盡相符。 5. 李○福之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勾選有檢附汽車駕照影本，惟初意見評選項目「4、業務所需專長-汽車駕駛執照」載明李○福「具汽車駕駛能力，未檢附證明文件」，初審意見所載內容與審標結果有間。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雖已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查評選評分表所載評選項目包括「學習活動內容設計具有創新性、獨特性
--	------------------------------	---

		及卓越性」、「主要教學團隊人員背景之專業性及相關經驗」「隊輔/吾教師相關教育訓練之規畫」、「計畫效益之深度及廣度、運作之經驗性」及「承商與教育機關之國際教育相關業務與合作之配合度」共5項，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卻僅列「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地、創新思維無國界，搭配遊戲式情境教學法規劃辦理寒假隊活動」及「報價」2項，兩者所載評選項目不一致。
5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法第94條規定，所稱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查機關110年5月27日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文，有關專家學者之委員勾選表包括其他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未符前開規定。 2. 查機關110年6月10日評選會議紀錄所載係將鄭○○（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農林科長）列為專家、學者之委員，未符前開規定。
6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且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審議規則6、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議決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2. 本案計有2家廠商參與評選，查評選統計表，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情形，惟查109年12月30日評選會議紀錄，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處理明顯差異情形，且該統計表之其他記事欄位均未填寫，例如：「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及「3、評選委

		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3. 查評選統計表，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情形如下：評選項目4「業務所需專長-汽車駕駛執照10%」），編號2廠商李○君分別獲得評分為6、0、5、6、9，編號4廠商李○福分別獲得評分為9、0、5、6、9，有同時獲評為0分及9分情形，惟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處理明顯差異之相關紀錄（卷附資料未見評會議紀錄，經洽機關補件仍未能提供，且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均未填寫，例如：「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及「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結果與工作小組初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7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審議規分3-1）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2. 查本案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情形，例如評選項目4「業務所需專長-汽車駕駛執照10%」（子項「能配合運送午餐餐桶者（須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編號2廠商李○君為「無」，仍獲編號5委員評為9分，惟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處理之相關紀錄（卷附資料未見評選會議紀錄，經洽機關仍未能提供）。
8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1. 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經洽機關獲告，本案係以電話徵詢評選委員擔任之意願，

	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	惟未留存紀錄。 2. 經洽招標機關人員獲告，未留存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之相關紀錄資料，請注意該徵詢資亦屬採購文件，爾後類案機關應依採購法第107條規定留存。 3. 本案機關110年1月18日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一案，其中專家學者委員名單備取排序5之楊○端獲機關聘為委員，惟其排序較前之正取排序2周○華及備取排序4詹○蓉等二委員，受稽文件未見相關徵詢紀錄，經洽詢機關承辦人表示，僅以電話聯絡該二人無意願擔任委員，惟未留存徵詢紀錄，核有未妥。 4. 查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徵詢評選委員紀錄，經洽機關補件仍未能提供。 5. 109年12月15日評審作業評審統計表所列評審委員簽名為「主持人陳○蘭、蔡○芳、曾○玲、許○穎、唐○惠」，查其中「唐○惠」並非機關「內聘評選候選委員簽選名單」（圈選2位為許○穎及翁○傑）所圈選之評選委員，而經圈選擔任評選委員之「翁○傑」，卻未見記載其出席情形。綜上，「唐○惠」未經機關派兼即出席採購評選會議並參與評選作業，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釐清。
9	機關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並留存佐證資料（組織準則4）	1. 依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查卷附資未見評選委員同意書，經洽機關補件仍未能提供。 2. 經洽機關獲告，機關首長核定之序號5（周○○）委員不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惟未留有書面徵詢紀錄。
10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組織準則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

	7)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2項）。」機關110年2月23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首長並未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查機關評選會議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2. 查卷附資料（機關109年12月2日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及機關內聘評選委員簽選名單），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依上開規定置召集人副召集人，請檢討。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採公開名單者，於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組織準則6）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載有「本案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查評選須知二、（六）、2卻載有「評選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據洽機關人員表示上開評選須知內容係誤植，爾後類案請注意招標文件正確性。 2. 本案評選須知五、（二）載明「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本案於110年4月19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遲至6月11日始傳輸評選委員名單，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與上開規定未符。 3. 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查案「檢視採購評

		選委員名單」之「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填列「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為利評選公平性，不公開委員名單」，查組織準則第6條於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時，修正理由已說明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除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將委員名單公開。機關前述之理由，難謂充分，爾後類案宜妥慎衡酌不予公開之理由。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以公開為原則。查本案採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110年5月27日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文未見載明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且110年6月18日招標公告所載以「保密及公平性」作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 5.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以公開為原則。查本案採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110年6月9日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文未見載明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且110年6月21日招標公告所載以「本案需求」作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 6. 本案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文說明六所載以「本案為避免廠商於決標前與委員就本採購案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作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 7. 本案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文未見載明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之理由，且110年2月24日招標公告所載「開標前成立委員會」作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 8. 本案評選須知五、（二）載明「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
--	--	--

		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載為「是」，實際辦理情形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9. 本案於110年1月14日簽請機關首長勾選委員名單，爰評選委員成立日期應於14日以後，惟政府電子採購網「評選委員會成立日期」欄位載為「110年1月11日」，與實際辦理情形有間。
12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第1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第2項）。」，查本案投標須知評選須知二、（一）載明「…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惟查本案機關110年1月22日簽辦採購簽未敘明本案究係因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而於開標前成立，與前開組織準則規定有間，請檢討。 2. 簽辦招標事宜並成立評選委員會一案之說明八「…因本案並非第一次辦理，且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可循，故本案招標文件擬由本處自行訂定審定，免再行文各評選委員協助審定。」，惟該簽陳未說明相關前例類案為何，核有未妥。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1. 機關於110年3月30日函請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服務建議書再送機關備查，核有未妥。 2. 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十二評選結果、5「得標廠商應就活動內容，依委員意見、業主需求及活動實際情形進行調整修正，送業主同意後，列入契約之一部分」，請查察本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

		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之釋示。
14	其他	1.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將電子領標憑據及服務建議書份數列入審查，請注意本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2. 查評選會議紀錄附件「各委員提問事項及答覆概要」載明「六、保固期限 1 年是否可延長至 3 年，免得後續系統出問題後無人處理？A：可以，這邊遵照委員意見延長至 3 年。」，請查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點：「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3.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查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僅由出席委員簽到） 4.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二、各受評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查本案評選統計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之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

		5. 查決標公告登載其中之評選委員陳○宇職業為「已退休」，惟110年3月10日評選統計表登載職業為「教」，與決標公告有別，且未符前揭規定。 6. 本案為「110年—111年智慧水務管理平台建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機關110年2月3日簽說明二「旨案主要為辦理智慧水務平台撰寫建置之專業工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擬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以公開客觀評資訊服務之優勝廠商，並以「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來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上開簽內容已載明本案所需為資訊服務廠商，且投標須知第61點載明投標廠商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營業代碼I301010），爰本案似適用「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非上開簽所載以「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請檢討釐清。 7. 承上，本案如屬資訊服務類案件，建議參採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 8. 評選作業要點七「本要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若有未載明之事宜，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乙節，請注意本案非工程採購案件，上開評選作業要點內容有誤。 9. 投標須知第26點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惟查評選作業要點一、（二）「資格審查係審查投標者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所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收到之標封，將於規定之時間與地點開標，投標者不需到場」，招標文件有不一致情形。 10. 本案評選作業要點三、（二）、2「…有
--	--	--

		關廠商未出席會議並做簡報者，評分表中該項以零分計算」及三、（二）、3「應徵之廠商出席會議，但計畫主持人未親自出席會議且做簡報或計畫主持人有出席會議但未親自簡報，則該項目分數以0分計算」，惟評選項目6為「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與現場簡報及答詢內容」，廠商如有提送建議書需未參與簡報及詢答，因該評選項目並無就「簡報及答詢」子項配分，評選委員如何明確給予「0分」，不無疑義。 11.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本案投標須知第31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且投標須知第61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惟查109年12月18日開標紀錄未載明2家投標廠商之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12. 契約第17條爭議處理「（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金門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乙節，有誤植情形，正確資訊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13. 依投標須知第6點所載，本案預算金額5,300,000元，得後續擴充一年，惟本點就預算金額卻誤填為10,600,000元。 14. 投標須知第13點「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乙欄空白漏未填寫，有政採購錯誤行
--	--	---

		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15. 本案機關招標文件 附有切結書 1，惟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7）漏未勾選○切結書 1，有政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16.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 110 年 3 月 3 日開標紀錄之決標原則登載「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誤植。 17. 依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會議次別。…」本案 110 年 3 月 10 日評選會會議紀錄漏未記載會議次別，與上揭規定有間。 18.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承辦單位 110 年 3 月 11 日簽陳「底價表」，惟未見其分析，與上開規定有間。 19. 投標須知第 31 點「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惟查招標文件之外標封注意事項 2 載有「請將證件封、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內」，有招標文件不一致情形。 2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
--	--	--

		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查機關 109 年 12 月 16 日簽說明四，僅說明：「本案屬公告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委託專業服務，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招標作業，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未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21.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查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徵詢評選委員紀錄、評選委員同意書及評選會議紀錄，經洽機關補件仍未能提供，核有未依上開規定保存採購文件情形。 22. 機關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招標簽文說明六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乙節，查本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37 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核有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
--	--	---

		23. 有關受理廠商檢舉單位資訊登載不完全，投標須知第 84 點漏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以及招標公告漏載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請查察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說明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24. 招標文件所附標單有預列議減價欄位，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請查察本會 88 年 12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217 號及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解釋函。 25. 本案由薛○蘭等四人以共同投標方式投標並得標，惟 110 年 3 月 4 日決標公告之「是否共同投標」乙欄登載「否」，與實際情形有間，請更正。 26. 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金門縣政府」本案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稱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為避免誤用，建議機關本項免填。 27. 本案決標日期 110 年 1 月 27 日，惟決標公告日期 110 年 3 月 4 日，自決標日起已超過 30 日，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規定。 28. 依投標須知第 60 點及第 62 點，經計算預算金額 1386000 元（採固定金額，亦為決標金額），包含表現良好之最多 2 年續約，採購金額為 4158000 元，且依投標須知第 57 點（3）載明不訂底價及招公告「是否訂有底價」七欄載明不訂底人，惟決標紀錄卻載有底價 4158000 元，亦請更正。
--	--	---

		29.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同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查機關所送稽核文件屬「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本案評選項目未將廠商報價內容納入評選，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註：由採購稽核小組賴志芳稽核委員彙整。
--	--	--